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2〕369号

申请人：张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 49 号。

负责人：李秋炳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张 X 投诉广州市南沙区 XX 自选商场经营食品“人参酒”的行为涉嫌违法的回复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